**焉耆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2026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要求**

被保险人：焉耆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焉耆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医疗机构行业类别：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等级：二级甲等医院

编制床位数：80张

医务人员数量（含医生、护士、医技）：64人

保险服务时限：2025年7月17日-2026年7月16日

**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参保医务人员64人，床位80张，门急诊64548次，每所医院全年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40万元；仲裁或诉讼费用全年累计赔偿限额5万元；

**公众责任保险项目**：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0万元，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10万元，财产损失责任限额5万元；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特别约定：1.仲裁或诉讼费用全年累计赔偿限额30万元；2.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0元；人身伤亡无免赔）

**团体意外保险项目：**64人，永久伤残或死亡： 20万元/人；意外医疗费用：3万元/人

**可提供的业务范围：**

为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指导院方准备投保材料、办理投保手续；通过“卫健网”提供实时保单查询服务；协助院方做好保险索赔工作，根据案件处理需要可提供以下服务：

1.设立统一报案受理服务专线电话，提供全年无休的24小时受理报案服务；

2.跟踪赔案处理进度，提供索赔咨询服务；

3.对于采取行政、司法等程序处理的案件，为院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于责任明确、单证齐备的赔案，督促保险赔款及时到位。

5.向院方提供保险服务手册，包括保障范围、投保操作、案件处理流程等内容。

6.通过现场集中培训、网上培训、视频会议等方式为院方提供保险相关培训服务。

7.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无条件按照调解结论或其他相关结论赔付。

8.保险服务追溯期从保险期限起始日向前计算，不少于叁年。

9.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当事人均可申请医调委进行调解，调解免费。